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丰倍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958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90.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8.329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1.3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09.670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32.870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3.89%;网上发行数量为1,148.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6.1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181.6703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24.49元/股。发行人于2025年10月2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丰倍生物”A股1,148.8000万股。

根据《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814.9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72.70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60.170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3.89%,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683.8628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76.3075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21.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6.1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39123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10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10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0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

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5年10月24日(T-1日)公告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

截至2025年10月22日(T-3日),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10月31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08,329	1.14%	9,989,977.21	12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633,319	4.55%	39,989,982.31	12
3	南通丰倍生物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41,649	5.69%	49,989,984.01	12
合计			4,083,297	11.37%	99,989,943.53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5年10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丰倍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058,3058
末“5”位数	56701,06701,72519
末“6”位数	249724,374724,499724,624724,749724,874724,999724,124724,034673
末“7”位数	3154267
末“8”位数	55532880,05532880
末“9”位数	065153450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丰倍生物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

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8,43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丰倍生物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10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56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27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总量为7,490,1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股数(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385,140	71.63%	5,549,244	73.00%	555,727	4,993,517	0.01094315
B类投资者	2,124,970	28.37%	2,062,459	27.00%	207,348	1,845,111	0.00965877
合计	7,490,110	100.00%	7,601,703	100.00%	763,075	6,838,628	—

注: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机构。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股1,01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2666

发行人: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佳”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800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0,100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02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428,44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3.5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571,57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4,971,654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23%;网上发行数量为9,60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7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4,571,654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46.68元/股。德力佳于2025年10月2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德力佳”A股960.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10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5年10月30日(T+2日)披露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10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0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

当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

户数为13,469,54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0,026,989,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066347%。配号总数为180,053,97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80,053,97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9,377.8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82.9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142,65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2.2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429,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7.7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0244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10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5年10月30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9日